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邵阳经开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邵阳经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1

附表 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邵阳经开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30500-04-01-567728		
建设单位联系人	禹求灵	联系方式	15173929333
建设地点	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H23-2b 地块（谢姜路与爱莲池路交界处东北角）		
地理坐标	东经 111°34'23.330"，北纬 27°15'40.19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G5930 低温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 屠宰及肉类加工中的“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邵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邵经开审批（产）发（2025）14 号
总投资（万元）	12324.65	环保投资（万元）	31
环保投资占比（%）	0.25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7419.5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为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风险源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邵阳市宝庆工业集中区（一、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邵阳市人民政府，市政函〔2016〕70号； 《宝庆工业集中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邵阳市人民政府，邵市政函[2018]26号；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湖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邵阳市宝庆科技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2007〕178号； 2、《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邵阳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评函〔2017〕18号； 3、《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湘环评函〔2022〕8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清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根据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清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修改)，项目位于规划中的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主要为冷链物流储存，为方便肉类储存，涉及部分肉类进行分割后储存，配套的肉类切割主要为冷链物流储存服务，无其他加工工序，根据《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规划管理专题会议纪要》（见附件 3），本项目用地由二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2、与《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年-203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邵阳市生态环境格局为规划形成“两山为屏、山水筑廊、多点夯基”的生态环境格局。保护邵阳市生态环境格局，巩固邵阳市作为湘西南地区生态屏障的功能定位。邵阳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4742.29 平方公里，占市域总面积的 23.43%。重点分布在新邵-隆回-洞口-绥宁沿龙山-雪峰山一带，以及城步-新宁沿大南山-越城岭一带。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经济开发区谢姜路与爱莲池路交界处东北角（H-23-2 地块），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主要为冷链物流储存，为方便肉类储存，涉及部分肉类进行分割后储存，配套的肉类切割主要为冷链物流储存服务，无其他加工工序，根据《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规划管理专题会议纪要》，本项目用地已调整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因此项目符合《邵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国土空间管控要求。

	3、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 年~2026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 产业定位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清片区，双清片区产业定位为以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生物医药、发制品为辅助产业。																						
	本项目是冷链物流储存及肉类加工，不属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禁止引入及限制类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2) 用地规划相符性																						
	项目拟建地位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园区核准的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3) 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相符性																						
	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																						
	<table><tr><th>分 区</th><th>产 业 名 称</th><th>类 别</th><th>行 业</th><th>相 符 性</th></tr><tr><td colspan="3">总体要求</td><td>①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禁止性规定。 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最新版为准）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td><td>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td></tr><tr><td rowspan="3">邵 阳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td><td rowspan="3">双清片区（区块二区域、区块三类工业用地以外区域）</td><td>产业定位</td><td>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现代物流、生物医药、发制品为辅助产业</td><td rowspan="3">项目是冷链物流储存及肉类加工，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产业</td></tr><tr><td>限制类</td><td>C17 纺织业（涉及染整工艺的）</td></tr><tr><td>禁止类</td><td>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等、C3843 铅蓄电池制造、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B 采矿业、D4411 火力发电、C1910 皮革鞣制加工、C1931 毛皮鞣制加工业、C25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生物质燃料加工除外）、C221 纸浆制造、C222 造纸、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中涉及水泥熟料的制造业；线路板制造业。</td></tr></table>					分 区	产 业 名 称	类 别	行 业	相 符 性	总体要求			①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禁止性规定。 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最新版为准）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邵 阳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双清片区（区块二区域、区块三类工业用地以外区域）	产业定位	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现代物流、生物医药、发制品为辅助产业	项目是冷链物流储存及肉类加工，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产业	限制类	C17 纺织业（涉及染整工艺的）	禁止类
分 区	产 业 名 称	类 别	行 业	相 符 性																			
总体要求			①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禁止性规定。 ②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最新版为准）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项目符合《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邵 阳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双清片区（区块二区域、区块三类工业用地以外区域）	产业定位	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电子信息为主导产业，现代物流、生物医药、发制品为辅助产业	项目是冷链物流储存及肉类加工，不属于园区禁止类、限制类产业																			
		限制类	C17 纺织业（涉及染整工艺的）																				
		禁止类	C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涉及含线路板蚀刻等、C3843 铅蓄电池制造、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62 基因工程药物和疫苗制造、B 采矿业、D4411 火力发电、C1910 皮革鞣制加工、C1931 毛皮鞣制加工业、C25 石油、煤炭及其它燃料加工业（生物质燃料加工除外）、C221 纸浆制造、C222 造纸、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中涉及水泥熟料的制造业；线路板制造业。																				
本项目为冷链物流储存及肉类加工业，不在禁止、限值准入行业清单内，符合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准入行业清单要求。																							

(4) 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湘环评函[2022]84 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应做好空间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布局，园区应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建设，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发展方向去进行开发利用，落实园区规划的产业布局规划。	本项目属于冷链物流储存及肉类加工，符合园区的总体规划、用地规划、产业布局、环保规划要求	相符
2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后续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生态环境管控清单，新设置的三类工业用地的产业准入应按报告提出的正面清单予以执行。	本项目严格落实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3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不得产国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园区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的各项管理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预处理后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4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	相符

		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鸡笼村、渡头桥安置地的环境空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并涵盖 VOCs 等相关污染物监测，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犬木塘水库工程枢纽与晒谷滩电站坝址中间河段，位于晒谷滩电站库区，相关重点废水排放项目投入生产后，应跟踪监控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资水水质变化情况，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	目废水预处理后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应急管理机构应不定期对企业风险源、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查，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类工业用地存在相关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本项目将在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相符
	6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构建三类工业用地与城镇居住区之间的生态廊道，与各级政府做好协调，在城市规划发展过程中，尽量避免城区的集中居住区向园区三类工业用地方向扩张，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相符
	7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活动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冷链物流储存及肉类加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的范畴。项目工艺及所用设备无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工艺装备,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的要求。 2、平面布局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湖南省邵阳经济开发区谢姜路与爱莲池路交界处东北角(H-23-2b 地块)。冷冻冷藏库位于厂区北面,保鲜库位于厂区中部,厂区西南角为配送中心,厂区东南角为质检中心,同时厂区还配备消防通道、停车位、充电桩,四周设置围墙并局部绿化。 厂区内整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域划分清晰,安排合理,功能分区明确。车间 布置根据厂区用地的基本条件和工艺生产流程的要求,从现场实际情况出发,综合 考虑各项辅助设施功能以及防火、环保、贮运、绿化等多种因素的要求,紧凑布置,节约用地及投资。项目平面布局考虑了生产的便捷和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平面布局是合理的。 通过上述分析,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红线:重点保护的生态空间主要包括:禁止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等。本项目位于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H23-2b 地块,不在邵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常规点的监测数据,除 PM_{2.5} 外, O₃、PM₁₀、SO₂、CO 和 NO₂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排放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硫化氢及氨,项目通过封闭厂房等,可实现达标排放,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量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2)根据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邵阳市城区常规监测断面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相应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地表水造成较大影响。 3)本项目各设备噪声经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不超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冷链物流储存及肉类加工，资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当地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4) 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3050220002，本项目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1-3 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1) 在城规调整未落实前，不得引进三类工业企业。 (1.2) 禁止引入电镀企业、工艺技术落后或污染严重的原料药制造业、制浆制造业、造纸业、制革业、有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业。	本项目属于冷链物流储存及肉类加工，不属于三类工业企业。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2.1) 废水：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北塔园区污水经江北污水处理厂排入枫江溪，双清园区污水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专管排入资江。 (2.2) 废气：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VOCS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3) 固废：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①本项目废水雨污分流，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②项目废气经过厂房隔离达标排放③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邵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营运，加强危险废物的监管，提高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力，排除环境隐患，建立防范环境风险的长效机制。	符合

		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3.4）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落实经开区能源结构调整，全面推广清洁能源，提高用气普及率；积极推广液化气、天然气等替代燃料。 （4.2）水资源：统筹配置和有序利用水资源，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进一步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减少水资源消耗。 （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适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鼓励对现有企业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使用效率。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	符合

本项目符合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②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中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为冷链物流储存及肉类加工，位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资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当地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为冷链物流储存及肉类加工，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少量硫化氢及氨，根据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中大气环境容量双清片区有足够容量支撑片区的发展，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环境空气质量造成较大影响。 （4）准入清单 表 1-4 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准入清单要求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 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1）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严格依规开发，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应做好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布局。临近集中居民区的工业用地需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隔离带或道路作为缓冲。 （1.2）园区禁止新引入制浆制造业、造纸业、制革业、有染整工段的纺织品制造业等重污染企业。双清片区新设置的三类工业用地的产业准入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正面清单予以执行。	本项目属于冷链物流储存及肉类加工，不属于三类工业企业。项目产生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符合
	污染 排放 管控	（2.1）废水：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北塔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枫江溪，双清片区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两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加强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备的维护，保证出水稳定达标排放和在线监控稳定运行，建立完善水环境管理档案。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的各项管理要求。 （2.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加快推进生物医药、新能源电池材	①本项目废水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同经过预处理（隔油+沉淀）生产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②项目不属于 VOCs 重点排放企业③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	符合

		料、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 (2.3) 固废: 做好经开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规范企业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 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 严防二次污染; 强化危险废物管控, 进一步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严格对园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企业的督察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3.1) 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定期对《邵阳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 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 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 并备案。 (3.3)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 配合园区管委会建立三级防控体系, 其中第一道防控为: 企业应针对水环境风险源设置围堰和罐区防火堤, 加强维护和管理; 第二道防控为: 企业设置事故应急池, 切断污染源与外部的通道, 将污染控制在厂内; 第三道防控为: 园区管委会在污水进入自然水体的总排口前或者污水处理厂终端设置事故应急池, 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和调控手段, 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4) 三类工业用地存在相关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设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 完善环境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制度营运, 提高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处理能力, 排除环境隐患, 建立防范环境风险的长效机制。	符合

		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3.5）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强化未利用地环境管理。 （3.6）农用地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建立分类清单。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中轻度污染耕地，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能源：落实经开区能源结构调整，积极推广清洁能源，禁止燃煤，鼓励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提高用气普及率。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逐步建立用能预算管理体系，编制用能预算管理方案。到 2026 年，万元 GDP 能耗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15%左右，单位 GDP 能源消费量控制在 0.494 吨标煤/万元以下。 （4.2）水资源：园区强调建设节水型工业，以降低生产成本和资源。一方面要对工业用水坚持按照定额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另一方面要建立循环用水体系，鼓励企业实施污水处理工程，实现循环用水，强化中水利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鼓励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发展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加强水资源管理，切实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水资源。到 2026 年，水耗在现有基础上降低 15%左右。 （4.3）土地资源：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园区项目引进严格运用用地指标，严格节约集约用地，园区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13 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单位面积土地投资强度达 250 万元/亩以上。	1、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2、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3、本项目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升土地产出效益，全面实施节约集约用地战略	符合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东面紧邻宝庆肉联屠宰企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企业，隔爱莲池路为鸿泰钢结构企业，北面 70m 为石材厂，最近敏感点为西北 15m 短陂桥村居民，西面 120m 有短陂桥村居民，按照湘政办函[2018]15 号和湘环发[2020]27 号文件规定，新建工业项目须进入省级及以上园区，项目所在地位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地处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属于国家级工业园区，项目用地属于二类物流仓储用地，项目是肉类加工和冷链物流，属于物流现代服务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评价范围 500m 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恶臭，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综上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的由来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备受关注，已成为食品生产、加工、流通各个环节必须认真面对和解决的首要问题。肉类粗加工，首先是其原材料质量安全可靠，这就要求必须建立相应的肉类生产基地，必然会优化养殖结构和品种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建设冷链物流与肉类加工设施建设项目，可以为农户生产的肉制品提供较长时间的保鲜冷藏服务，避免淡季价低卖难问题。邵阳经开区肉禽类加工需求较大，现有冷链设施还远远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大型冷链物流储存库建设迫在眉睫。 本项目旨在将邵阳经开区打造成为湘中地区现代化冷链物流核心枢纽，构建覆盖农产品、肉制品等高效冷链服务体系，实现“仓储智能化、流通高效化、产业协同化”，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本项目位于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H23-2b 地块（谢姜路与爱莲池路交界处东北角），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立项，总投资 17440 万元，总占地面积 43540m²（65.31 亩），共分为两期建设，本项目属于一期工程，预计投资 12324.65 万元，占地面积为 27419.53m²，设置有冷冻冷藏库、保鲜库、配送中心及质检中心，储存种类包括肉类、熟食及农产品等，为方便肉类入冷库储存，约有 60%肉类需简易切配，故配备有肉类切配 2.5 万吨，仅对屠宰后的肉类进行分割、清洗等，不进行熟食加工等。其中熟食及农产品均为成品直接进行分拣、包装入库，不进行加工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属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 屠宰及肉类加工中的“年加工 2 万吨及以上的肉类加工”，故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邵阳经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委托，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类比调查及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项目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为 27419.53m²，总建筑面积为 23414.09m²，建设冷冻冷藏库、保鲜库、配送中心及质检中心，同时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

内容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冷冻冷藏库	3F，仓储类别：丙类，含-18℃低温库、-35℃低温库，4℃预冷库，建筑面积 15021.95m ²	新建
	保鲜库	1F，仓储类别：丙类，建筑面积 4527.20m ² ，	新建
	配送中心	3F，配备肉类初加工、自动化分拣、包装线以及临时仓储，建筑面积 3031.78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质检中心	3F，设置微生物实验室、农残快检室，建筑面积 833.16m ²	新建
	停车位	普通停车位 35 个，充电桩停车位 26 个，装卸车停车位 12 个	新建
	垃圾收集点	10m ²	新建
	围墙	厂区四周设置围墙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供电	园区供电系统统一供电，本工程引入两路市政电源。一路电源故障时，另一路电源保证全部二级负荷的供电	/
	排水	雨污分流管网，污水经过预处理，处理达标之后排入市政管道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	/
	制冷系统	采用集中式机械制冷系统。采用制冷机房+温控分区模式，通过压缩机、冷凝器、蒸发器等核心设备构建低温环境，能源使用电能	新建
	绿化	1628m ²	新建
	消防系统	设置消防通道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少量汽车尾气，进行厂区绿化、减速慢行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60m ³ ，位于配送中心厂房外南面空地）处理	新建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管理措施	新建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一般固废间，定期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2、项目用地现状及周围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H23-2b 地块（谢姜路与爱莲池路交界处东北角），厂址目前为荒地，部分场地已平整。东面紧邻宝庆肉联屠宰企业，隔爱莲池路为鸿泰钢结构企业，北面 70m 为石材厂，项目东北 20-200m 为短陂桥村居民点。

3、项目规模

①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储存量/年	备注
1	肉类（仓储）	牛肉、猪肉、羊肉及禽类等	40000 吨	配备有肉类切配 2.5 万吨，不进行熟食加工
2	熟食（仓储）	各类熟食	5000 吨	
3	农产品（仓储）	各类瓜果蔬菜	5000 吨	

根据日常存放经验去骨分割肉每立方可存放 0.60 吨，本项目冷冻冷藏库库容为 75109m³，保鲜库库容为 22636m³，最大可存放冻肉量为 58600t/a，可容纳本项目肉类及其他仓储存放量。

②项目设备情况表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件套）	用途
1	切片机	3	切割
2	提升机	2	运输
3	包装机	2	包装
4	速冻隧道	2	速冻
5	制冷机	3	冷藏
6	全自动菌落计数仪	1	检测
7	红外光谱分析仪	1	检测
8	原子吸收光谱仪	1	检测

③原辅材料及能源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详见表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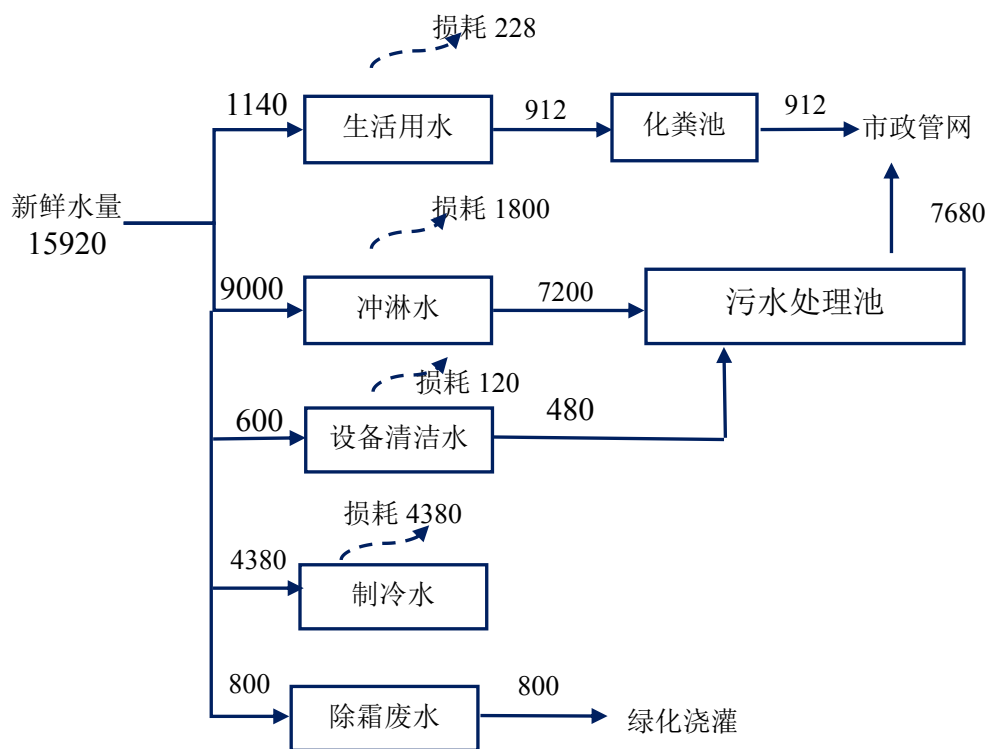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年	年使用量
1	仓储	牛肉、羊肉、猪肉、禽类	吨	4 万
2		农产品	吨	0.5 万
3		熟食	吨	0.5 万
4	制冷剂（R507A-氟利昂）		吨	3
5	包装箱或包装袋		个	40000
6	水		t	15920
7	电		万度	100

原料来源：牛肉、羊肉、猪肉、禽类来源于宝庆肉联屠宰厂及邵阳市其他屠宰场产生的白条肉类，包括东北面宝庆肉类屠宰场的猪肉及肉制品或其他区域屠宰场的肉类，其他的农产品、蔬菜、水果及禽类，均为清洗包装好的产品。

R507A 制冷剂：R507A 是 R125 和 R143A 构成的共沸混合制冷剂，在制冷循环中的温度滑移和分馏都不大，不会出现因分馏而引起制冷剂成分的改

	变，也不会因泄露造成制冷剂成分的变化，便于使用。R507A 具有替代 R22 或 R502 的优良性能，特别是与从前使用在低温领域中的 R502 比较时,更能发挥卓越的能力。R507A 的沸点为-46.7℃，其臭层破坏潜能值(ODP)为 0，无不可燃，在液化态为无色透明液体，无可见固体颗粒，常应用于冷库、食品制冷设备、冷藏车等制冷设备，即用即买，厂区不储存。 制冷剂用量计算:冷库储存面积为3层4500平方米,冷库设置-18℃或 -20℃，总制冷量约 1500kW，按制冷量经验法计算 $1500\text{kW} \times 2.0\text{kg/kW} = 3000\text{kg}$。 三、总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于湖南省邵阳经济开发区谢姜路与爱莲池路交界处东北角（H-23-2b 地块）。冷冻冷藏库位于厂区北面，保鲜库位于厂区中部，厂区西南角为配送中心，厂区东南角为质检中心，主要出口位于配送中心级质检中心之间，危废暂存间位于质检中心 1F，污水处理设施位于配送中心厂房外南面空地，同时厂区还配备消防通道、停车位、充电桩，四周设置围墙并部分绿化。 四、公用工程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②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排入红旗河，项目生产及生活废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资水。
--	--



水平衡图

③供电

市政供电。

五、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 12324.6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31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0.25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时间区段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除臭剂，绿化吸收	5
	废水治理	化粪池、废水预处理池（隔油沉淀）、雨污分流系统	20
	固废治理	可移动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3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1
	风险防范	基础防渗（地面及墙裙）	2
合计			31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工作为两班制，不在厂区内吃住。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图示）

施工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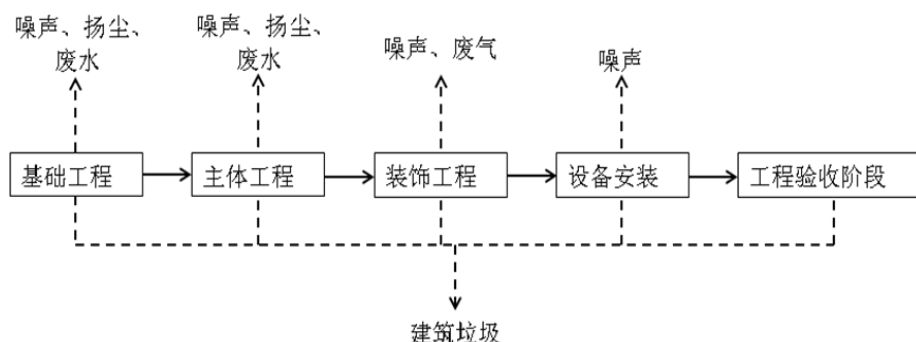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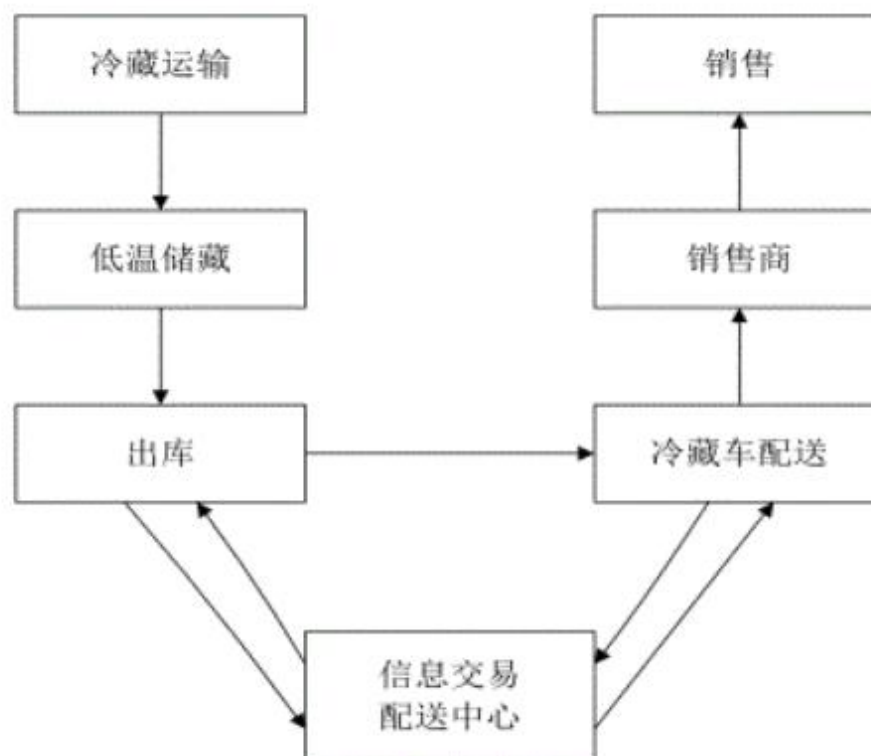


图1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冷库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生产完成后进入冷藏库或冷冻库储藏，以便长期保存。科学组织冷链物流业务，整车配货后通过冷藏配送车送至销售商由销售商进行销售。其他的农产品和蔬菜、水果及禽类，均为清洗包装好的产品，无需清洁处理。

本项目冷链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引入 GPS、自动识别等先进技术，通过网

络平台和信息技术将承运人、用户、供应商及相关的银行、商检、保险等单位连接起来，实现对货物的全程监控和资源共享、信息共享、提高整体运输效率。

该冷链物流信息管理系统包括物流配送管理平台、信息采集与发送系统、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基础平台、数据交换系统、GPS 在线追踪平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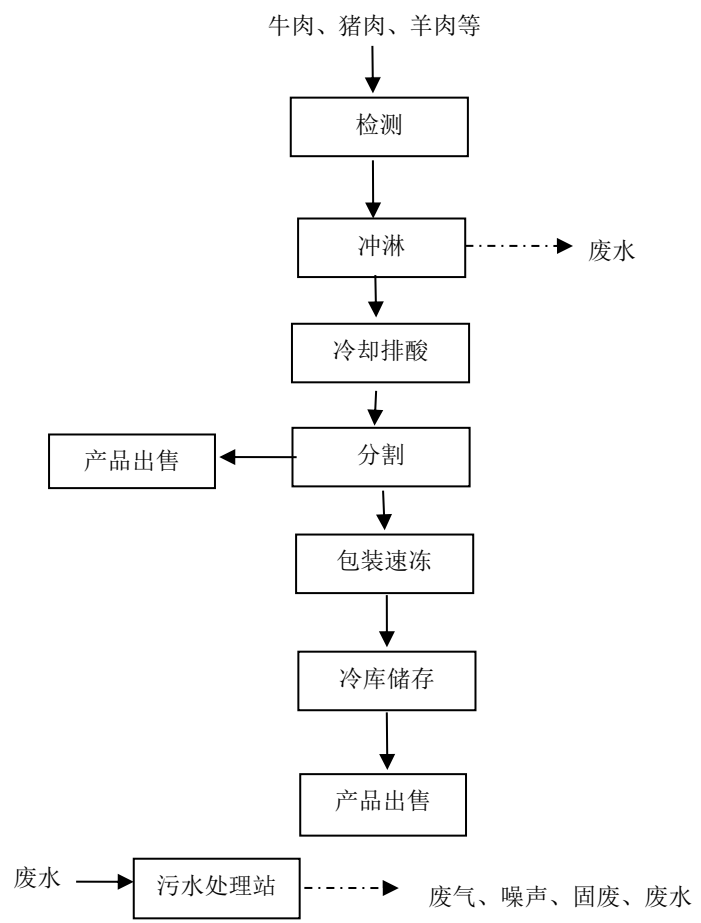


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配套肉类切配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 ①检测：对入场的肉类进行抽样检测，主要针对围绕微生物、理化、感官三大检测维度，采用专用试剂盒进行检测；
- ②冲淋：经检合格的胴体经冲淋洗去残留灰尘等；
- ③冷却排酸：冲淋后胴体进行自然冷却排酸后进行分割；猪、牛、羊被屠宰后，肉中会出现明显的生物化学变化，当正常的新陈代谢和对血液的氧

	气供应停止时，肌肉中的任何贮存的糖原（肌糖原，动物的能量供应）被降解成乳酸，并 pH 值从活体的 7.0-7.2 下降到最终的 5.5-6.5 之间。动物胴体需在低温环境中悬挂一段时间，使肌肉中乳酸分解、酸碱度回升，这一过程称为排酸。 ④切配：将排酸后的胴体由分割人员进行切片或简单切割； ⑤包装：根据种类进行分拣包装； ⑥冷库储存：将产品放入冷库储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 H23-2 号地块目前为未开发的闲置荒地，根据问询及实地调查，本地块原有情况为林地，原先无工业企业，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现状采用常规点监测数据。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应调查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环评选择 2024 年为评价基准年，收集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市化工厂常规监测点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的监测数据表征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本项目位于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距离最近的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站监测点为：市化工厂，位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楼顶，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西面 5km，考虑到相关地形因素的影响，空气监测站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监测数据有效性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规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6	35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5	4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400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36	160	达标
根据表 5.2-1 的判定结果，项目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除 PM2.5 外，其余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根据以上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近年当地政府部门正执行《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开展建筑工地专项整治、渣土运输专项整治、道路扬尘专项整治、工业污染专项整治、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等专项整治、					

垃圾、秸秆焚烧及烧山专项整治、机动车污染专项整治、禁燃区内燃煤专项整治等行动，经济开发区地区的大气环境将会有明显改善。 (2) 其他污染物 项目其他特征污染因子硫化氢、氨，引用《邵阳宝庆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肉制品深加工和生猪屠宰冷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26 日的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 G1 邵阳宝庆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厂址（位于本项目东面 50m）。监测点位距离在规范范围内且中间未有大型建筑物阻隔，故本项目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环境质量现状的数据引用条件。 引用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表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监测 点位</th><th rowspan="2">监测 项目</th><th colspan="7">检测时间及结果</th><th rowspan="2">标准 限值</th><th rowspan="2">是否 达标</th></tr> <tr> <th>6.20</th><th>6.21</th><th>6.22</th><th>6.23</th><th>6.24</th><th>6.25</th><th>6.26</th></tr> <tr> <td rowspan="3">G1</td><td>TSP</td><td>0.162</td><td>0.166</td><td>0.168</td><td>0.157</td><td>0.155</td><td>0.161</td><td>0.161</td><td>0.3</td><td>达标</td></tr> <tr> <td>氨</td><td>0.04-0.05</td><td>0.03-0.04</td><td>0.04-0.06</td><td>0.03-0.05</td><td>0.04-0.05</td><td>0.03-0.04</td><td>0.03-0.05</td><td>0.2</td><td>达标</td></tr> <tr> <td>硫化氢</td><td>0.003-0.004</td><td>0.004-0.005</td><td>0.003-0.004</td><td>0.004-0.005</td><td>0.003-0.004</td><td>0.003</td><td>0.003</td><td>0.01</td><td>达标</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硫化氢、氨监测浓度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项目区域内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二)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从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收集了邵阳市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环境质量月报，选择邵阳市资江设有的 2 个常规监测断面的水质情况来反映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检测时间及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G1	TSP	0.162	0.166	0.168	0.157	0.155	0.161	0.161	0.3	达标	氨	0.04-0.05	0.03-0.04	0.04-0.06	0.03-0.05	0.04-0.05	0.03-0.04	0.03-0.05	0.2	达标	硫化氢	0.003-0.004	0.004-0.005	0.003-0.004	0.004-0.005	0.003-0.004	0.003	0.003	0.01	达标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检测时间及结果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G1	TSP	0.162	0.166	0.168	0.157	0.155	0.161	0.161	0.3	达标																																																	
	氨	0.04-0.05	0.03-0.04	0.04-0.06	0.03-0.05	0.04-0.05	0.03-0.04	0.03-0.05	0.2	达标																																																	
	硫化氢	0.003-0.004	0.004-0.005	0.003-0.004	0.004-0.005	0.003-0.004	0.003	0.003	0.01	达标																																																	

表 3-3 邵阳市资江各监测断面水质情况 （单位:mg/L）			
河流名称		资江干流	
断面名称		柏树	工业街水厂
所在市州		邵阳市	邵阳市
断面属性		省控	省控
水质类别	2024年1月	Ⅱ类	Ⅱ类
	2024年2月	Ⅱ类	Ⅱ类
	2024年3月	Ⅱ类	Ⅱ类
	2024年4月	Ⅱ类	Ⅱ类
	2024年5月	Ⅱ类	Ⅱ类
	2024年6月	Ⅱ类	Ⅱ类
	2024年7月	Ⅱ类	Ⅱ类
	2024年8月	优于Ⅱ类	优于Ⅱ类
	2024年9月	优于Ⅱ类	优于Ⅱ类
	2024年10月	优于Ⅱ类	优于Ⅱ类
	2024年11月	优于Ⅱ类	优于Ⅱ类
	2024年12月	优于Ⅱ类	优于Ⅱ类
水质执行标准（GB3838-2002）		Ⅱ类	Ⅱ类
根据表内容可知，2024.1 月-2024.12 月资江 2 个常规监控断面及月份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特征，委托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对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现场监测，共设 5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3-5。			
表 3-4 项目周边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点位	6 月 20 日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 1m 处	53	44	昼间≤65；夜间≤55
N2：厂界南1m处	56	45	昼间≤70；夜间≤55
N3：厂界西 1m 处	56	46	昼间≤70；夜间≤55
N4：厂界北 1m 处	52	43	昼间≤65；夜间≤55
N5 西北面 15m 居民房外 1m	52	42	昼间≤60；夜间≤50
由上表可知，N1~N4 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4a 类标准限值，N5 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四）生态环境现状			
评价范围内主要植物为樟树、马尾松及观赏花草，主要动物为鸟类、鼠类、			

	鱼类等。乡镇植物物种主要为松、杉、樟、橘、继木、狗尾草、蒲公英等，主要动物为家禽、青蛙、田鼠、蛇等。经现场勘查，周边未开发的区域内分布的植被多为松散的灌丛，间有马尾松、杉木等，无保护植物。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未发现珍稀植物物种和古树，也未发现野生珍稀濒危动物种类，拟建地 1km 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目标。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非金属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属于“肉禽类加工”，为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附录 A，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Ⅳ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来自冷库及废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地位于标准化厂房内，地面进行硬化，且原料间进行防腐、防渗漏等措施，不会发生原料及危险废物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综上，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原则上不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要求</th><th rowspan="2">相对厂区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距离/m</th><th rowspan="2">相对场址高差/m</th><th rowspan="2">与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对距离/m</th></tr><tr><th>X</th><th>Y</th></tr><tr><td rowspan="2">地表水</td><td>111.341791182</td><td>27.153395710</td><td>红旗河</td><td>Ⅲ类</td><td>西</td><td>160</td><td>+30</td><td>/</td></tr><tr><td>111.292668781</td><td>27.160368337</td><td>资水</td><td>Ⅲ类</td><td>西</td><td>8000</td><td>-60</td><td>/</td></tr></table>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相对场址高差/m	与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对距离/m	X	Y	地表水	111.341791182	27.153395710	红旗河	Ⅲ类	西	160	+30	/	111.292668781	27.160368337	资水	Ⅲ类	西	8000	-60	/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要求		相对厂区方位	相对场址距离/m	相对场址高差/m	与项目废水排放口相对距离/m												
		X	Y																										
	地表水	111.341791182	27.153395710	红旗河	Ⅲ类	西	160	+30	/																				
		111.292668781	27.160368337	资水	Ⅲ类	西	8000	-60	/																				
表 3-8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1</td><td>短陂村居民</td><td>20</td><td>240</td><td>30</td><td>20</td><td>西北</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08）2类标准/居住区</td><td>1 户/3 人，砖混结构，侧对，2-3 层，高差+5m，有阻挡，城郊环境</td></tr></table>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短陂村居民	20	240	30	20	西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08）2类标准/居住区	1 户/3 人，砖混结构，侧对，2-3 层，高差+5m，有阻挡，城郊环境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短陂村居民	20	240	30	20	西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08）2类标准/居住区	1 户/3 人，砖混结构，侧对，2-3 层，高差+5m，有阻挡，城郊环境																					

	表 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短陂村居民	533881.20	3003581.06	居民	1 户约 3 人	二类	西北	20	
	短陂村居民	533849.28	3003715.59	居民	15 户约 45 人	二类	北	400-500	
	短陂村居民	533886.17	3003659.22	居民	25 户约 75 人	二类	东北	180-500	
	短陂桥小学	533886.54	3003664.35	居民	师生 160 人	二类	东北	180	
	谢姜村居民	533857.09	3003518.82	居民	10 户约 30 人	二类	西	120-160	
	谢姜村居民	533909.74	3003436.82	居民	1 户约 4 人	二类	西南	165	
	表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厂界距离		环境功能	
生态环境		自然环境		场地四周		200m 范围内		/	

1、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硫化氢和氨气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

表 3-8 废气排放标准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³	
H ₂ 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H ₃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时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排放限值及邵阳市进站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表 3-9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 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	500	300	350	-	-	-	60
进站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50	240	350	35	4	4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450	240	350	35	4	40	60
排放总量 kg/t	2.9	1.7	2.0	-	-	-	0.35
排水量 m³/t	5.8						

3、噪声：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夜间频发最大声级	≤10	
	夜间偶发最大声级	≤1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属于库房堆存，故一般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2014），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湘环发[2024]3 号），实施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分别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磷、铅、镉、砷、汞、铬等十一类污染物，其中本项目涉及空气污染物 1 项（VOCs），水污染物 2 项（CODcr、NH ₃ -N）。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污染物的管理对象为本行政区域内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除公共基础设施类之外的工业类排污单位。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污水排放量 7680m ³ /a，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废水总量指标纳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4296t/a、NH ₃ -N: 0.043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过程均不设施工营地，不设食堂，施工人员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扬尘、机械、车辆尾气和装修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有地基开挖、场地平整时造成土壤裸露，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如遇干旱无雨天气，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影响范围一般为 150m 左右，扬尘量与风速直接相关。 为了减少施工期扬程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设单位应根据中共邵阳市委办公室《邵阳市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规定，采取下列 8 个 100%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建筑工地周边做到 100%设置围挡，物料密闭运输 100%。 ②场地内裸露黄土要采取洒水、防尘布苫盖等有效防尘措施，要做到 100%覆盖，保证施工工地环境整洁。 ③施工工地工程车出入口必须设置洗车平台、洗车池等，配备高压冲洗设备，做到车辆离场 100%冲洗。严禁车轮带泥、车厢肮脏货运车进入城区道路。 ④施工场地要求做到 100%硬化，工程车出入口道路硬化不少于 30 米。 ⑤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天气，应及时洒水压尘，做到 100%湿法作业。 ⑥扬尘监控安装 100%，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100%达标排放，工程完工后，及时完成渣土清理工作。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施工粉尘将得到有效控制，预计场界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leq 1.0\text{mg}/\text{m}^3$），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	---

	(2) 施工机械、车辆尾气 本项目建设内容较少，且分布较散，产生的机械、车辆尾气较少，并易于被大气扩散稀释，因此机械、车辆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3) 施工期装修废气 厂房在装修阶段装修材料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装修废气对人体健康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装修行为，为减轻装修废气对职工的影响，项目方应采用经过质量检查部门认证的材料，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进行装修，则装修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人员均不在拟建地内食宿，无生活废水产生。施工废水主要来自各项施工作业以及雨季的雨水冲刷。施工废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25~200mg/L、500~4000mg/L、10~30mg/L。项目周边有河流。施工废水若直接外排会使周边的水质、土壤等质量变差，同时对周边林木、植被等的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为降低项目施工对水环境产生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节约用水，用水量以满足施工需要即可； ②在施工现场建造简易沉淀池，收集施工作业废水以及降雨时的泥浆水，进行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或车辆冲洗； ③提前掌握天气变化，土方施工阶段尽量避开雨季，避开降雨天气； 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对较少，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废水量也较少。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废水对周围地表水体的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的高噪声设备主要有挖掘机、装载机及运输车辆等，其噪声值在 80~95dB(A)。设备噪声为点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施工
--	---

期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 L_p —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 dB (A) ;

L_{p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声压级, dB (A) ;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距声源 1m;

ΔL —各种衰减量 (除发散衰减外), dB (A) ; 室外噪声源 ΔL 取零。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噪声值 (未与现状值叠加) 的预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主要施工机械的噪声值 单位 dB(A)

机械名称	距离施工机械1m处的噪声值	离施工点距离 (m)						
		5	10	20	40	60	80	100
装载机	95	81	75	69	63	59	57	55
推土机	86	72	66	60	54	50	48	46
挖掘机	89	75	69	63	57	53	51	49
卡车	80	66	60	54	48	44	42	40

施工过程中噪声的影响范围具体见表 4-2。

表 4-2 施工设备施工噪声的影响范围 (单位, dB(A), 除特别说明外)

噪声源	影响范围(m)	
	昼	夜
装载机	17.8	100.0
推土机	6.3	35.5
挖掘机	8.9	50.0
卡车	3.1	17.7

由表可知, 施工机械噪声的影响范围昼间为 17.8m, 夜间为 100m, 且噪声污染最大的是装载机。若不采取相关的防治措施, 其昼间噪声将超标 2-17dB(A)。因而, 施工噪声将对周边较近的敏感点造成一定的影响, 必须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控制施工噪声。

为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选择施工方法、施工时间,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施工过程中,

	应经常对施工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减退而使噪声增大； ②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各施工机械的施工时间，主要噪声源尽量安排在昼间非正常休息时间内进行，高噪声设备在中午 12:00~14:00 及夜间 22:00~翌日 6:00 禁止施工，并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在北面临近敏感点的一侧设置临时声屏障； ④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减少或杜绝鸣笛，合理选择物料运输路线，物料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选择敏感目标相对较少的线路，从沿线敏感目标附近经过时应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采取以上措施后，设备噪声可减少约 10~15dB(A)，预计厂界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最近居民敏感点距离 15m，且有山林阻隔，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且该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弃渣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主要为厂房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为切割边角料、钢筋、废弃模板、电焊固废等，集中收集后，能回用的回用于填方，不能回用的交由渣土部门集中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弃渣 本项目“三通一平”时产生少量土方，本项目北高南低，中部高差约 3-5m，根据本项目产生的挖方填埋至项目的低洼处，基本无弃渣产生，项目在进行土方回填的过程时应该及时压实，减少二次扬尘污染。 （3）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kg/d，及时收集后外运，交由当地环卫管理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地面的开挖、土地的利用将使土壤结构遭到破坏，地表暂时裸露，凝聚力降低，在雨水和地表径流的作用下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物料的堆放会对周围的景观产生不良的影响。

项目区内的土壤侵蚀以水蚀为主，风蚀量很少，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预测只考虑水蚀。水蚀主要与降雨因子有关，项目区降雨主要集中在4~9月，因此，土壤侵蚀的时段也主要发生在4~9月的6个月中。按湖南省水土流失区划，施工时，会破坏施工区的地表植被，如果不采取防护措施，必然造成一定的水土流失。本项目的水土流失主要为扰动地表造成的水土流失。

本项目建设内容少，施工时间短，所产生的水土流失量也较少。在利用临时简易沉淀池将施工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可将水土流失的影响降至最低。

为减少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 建设施工应尽量避免雨季，在施工前应掌握当地的天气变化，事先了解降雨的时间，避开降雨天气。

(2) 尽量利用现场的可利用资源，施工初期开挖的表土应收集在附近凹地，并加以保护，待场地平整完毕后作为绿化的表层用土。

(3) 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及配套的雨水沟，将雨水地表径流汇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以减少水土流失。待工程完毕后，将沉淀池推平。

(4) 尽量减少开挖面积以及开挖地表的裸露时间，对新产生地表松土及时压实，根据进度将场地及时硬化或绿化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可较大程度地控制水土流失，且施工期的水土流失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综上，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分析，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异味及污水处理系统恶臭。原子吸收光谱仪和红外光谱，试剂盒，基本无废气产生。

(1) 污水处理系统恶臭

本项目恶臭气体主要来自污水处理站产生 NH₃、H₂S 等具有臭味的气体。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源强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根据进出水浓度、设计规模可计算出 NH₃ 和 H₂S 的量。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根据生产情况设置工艺为隔油+沉淀（BOD₅ 去除率约 10%），则 BOD₅ 处理量为 0.17t/a，则 NH₃ 产生量为 0.0005t/a，H₂S 产生量为 0.00002t/a。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封闭，通过喷洒除臭剂减少恶臭的无组织挥发，恶臭气体排放量约能减少 50%，无组织 NH₃ 排放量为 0.00025t/a，H₂S 排放量为 0.00001t/a。

(2) 生产车间异味

生产车间异味主要为车间内各种肉类本身的肉腥味和车间各类设备与地面散发的异味。在车间内安装 1 套自动通风系统强制通风，通过加强通风可有效减少车间异味，另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通风系统加装百叶窗，防止外部灰尘进入车间。企业须对车间加强日常清理工作，生产固废日产日清，设备和地面每日完工后及时清洁，保持车间地面卫生，以避免废弃物长期堆置，防止恶臭滋生。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减轻异味对企业内部及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	硫化氢	无组织	除臭剂、绿化	是	50 %	0.00025t/a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氨					0.00001t/a	
配送中心车间	异味	无组织	通风系统、绿化吸收	/	/	/	

	企业为进一步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其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生产装置进行检查检验，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 ②加强对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③厂区设置绿化设置，形成隔离带。 (3) 外环境（东北面宝庆肉联）恶臭叠加影响分析 根据《邵阳宝庆肉类联合加工有限公司肉制品深加工和生猪屠宰冷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恶臭气体经过收集处理后，待宰+屠宰恶臭排气筒（DA001）预测最大落地浓度为NH₃ Cmax:0.0086mg/m³（占标率4.28%），H₂S Cmax:0.0005mg/m³（占标率5.48%），最大落地点为56m，污水站+粪污间恶臭排气筒（DA002）预测最大落地浓度为NH₃ Cmax:0.0015mg/m³（占标率0.76%），H₂SCmax:0.0001mg/m³（占标率0.63%），最大落地点为21m。 待宰+屠宰恶臭排气筒（DA001）对于北面最近居民NH₃ Cmax:0.0031mg/m³（占标率1.56%），H₂S Cmax:0.0002mg/m³（占标率2.0%），污水站+粪污间恶臭排气筒（DA002）对于北面最近居民NH₃ Cmax:0.0005mg/m³（占标率0.27%），H₂SCmax:0.00002mg/m³（占标率0.22%），面源NH₃总占标率0.87%，面源H₂S总占标率1.16%。 本项目恶臭产生点主要为位于配送中心南面空地污水处理设施，距离宝庆肉联厂企业待宰及屠宰车间130m，距离北面最近敏感点约220m，由于本项目处理废水量较少，恶臭产生量约NH₃产生量为0.0005t/a，H₂S产生量为0.00002t/a，排放量对比宝庆肉联污水处理设施面源排放量约为NH₃0.1%，H₂S 0.6%，背景值为NH₃ 0.06mg/m³、H₂S0.006mg/m³，由此叠加可知，敏感点最大占标率为H₂S 3.496%，故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敏感点处项目特征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能达标，受影响程度可接受。
--	--

	2、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地表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及生产区，质检中心使用已配置好的试剂进行直接检测，不产生废水，所产生的固废当做危废处置。 ①生活废水：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38t/a·人，废水量取 80%，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912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的浓度为：COD，350mg/L；BOD₅，200mg/L；NH₃-N，35mg/L；SS，220mg/L，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②生产废水 a、肉类冲淋废水 由于本项目外购的储存的肉类属于屠宰加工厂等企业经过清洗过后的原料，在切割前进行简单冲淋，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表 1 推荐的屠宰单位动物（猪）废水产生量为 0.5-0.7m³/头，选取 0.7m³/头，生猪每头重 200kg，即废水量约为 3.5m³/t（排水系数取 0.9），根据 HJ2004-2010 中的术语和定义，屠宰过程指屠宰时进行的圈栏冲洗、宰前淋洗、宰后烫毛或剥皮、开腔、劈半、解体、内脏洗涤及车间冲洗等过程；根据企业经验可知，企业仅对肉类进行切配进行冲淋，用水量占比约为 8~10%，故肉类清洗用水量按 0.36m³/t(原料肉)计算，则清洗用水量为 9000t/a，排水系数按 0.8，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7200t/a（24t/d）。 b、设备清洁用水 本项目每天对生产用的切片机、操作台及地面等进行一次清洗。清洗用水量约 2t/d，排水系数按 0.8，则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480t/a（1.6t/d）。 根据本项目原料为屠宰场已屠宰的白条肉，生产工艺及类比同类型企业，宝庆肉联厂年屠宰 60 万头生猪，加工 3 万吨肉制品，工艺主要为切割、搅拌腌制、蒸煮等，前端工艺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为：COD，350mg/L；BOD₅，180mg/L；NH₃-N，20mg/L；SS，500mg/L，
--	--

动植物油，60mg/L；生产废水产生量约 7680t/a（25.6t/d），基于本项目生产废水特点及废水量，污水处理设施拟采用“隔油+沉淀”工艺，隔油+沉淀池大小约 60m³，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进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4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

指标		水量 (t/a)	pH	COD (mg/L)	BOD ₅ (mg/L)	SS (mg/L)	氨氮 (mg/L)	动植物油 (mg/L)
进水		7680	6.5~7.5	350	180	500	20	60
出水		7680	6.5~7.5	280	162	150	20	15
去除率%	隔油+沉淀池	--	--	20	10	70	-	75%
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6.0~8.5	500	300	400	/	60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指标			6~9	450	240	350	35	/
排放标准			6.5~8.5	450	240	350	35	60

c、制冷系统用排水

①循环冷却水系统用水：项目制冷系统冷凝器冷却水由冷凝器自带循环水泵循环使用，运行过程有损耗水量，定期补充新水。循环冷却水系统设计供水量 50m³/h（实际平均供水量 40m³/h），循环冷却水年循环用量 438000t/a，为弥补蒸发损失，循环水系统需要进行补水，冷却水系统蒸发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1.0%计，则补充水量约 4380t/a（12m³/d）。

②除霜废水：制冷系统通过将压缩机高温高压气体引入蒸发器，利用气体的显热和潜热融化霜层；冷库和冷藏车定期除霜产生少量化霜水，按照冷库规模的 2%计算除霜水年产生量，项目冷库设计规模 4 万吨，除霜水产生量为 800m³/a，该部分废水为清净下水，污染物含量少，可作为道路冲洗水或绿地浇灌综合利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综合废水	COD、NH ₃ -N、SS	资水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	是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	东经：111.342439191	间接排放	进站路污水处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

	口	北纬： 27.153744793		理厂		准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产生情况表						
以进站路污水厂处理厂接管浓度计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8592		
		COD	450	3.8664		
		氨氮	35	0.3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8592		
		COD		3.8664		
		氨氮		0.3		
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8592		
		COD	50	0.4296		
		氨氮	5	0.0430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8592		
		COD		0.4296		
		氨氮		0.0430		
注：排放浓度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浓度为准。						
废水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项目周边已铺设污水管网，进站路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 7 月开始投入运营，其污水处理规模为 40000m³/d，占地面积为 56512.55m²，废水处理方案采用 A/A/O 工艺，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总纳污范围为邵阳经济开发区原宝庆工业集中区（一期、二期地块）的绝大部分，东至三二零国道、枫林路，南至站前路，西至进站路、财桥路，北至三二零国道、集仙路，总纳污面积为 2250.18ha。 达标可行性：本项目属于进站路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废水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0.21%，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进水水质标准，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可达到进水水质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水质和水量造成冲击性的影响。 d、场地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是指降雨初起时（一般是前 15 分钟）的雨水，通常是指地面 10~15mm 厚已形成地表径流的降水。						

$$q = \frac{892(1+0.671\lg P)}{t^{0.57}}$$

式中：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t——设计降雨历时，min，按 30min 计；

P——设计重现期，年，按 1 年计。

根据计算可知，区域暴雨强度 q 为 128.35L/（s·hm²）。其中：

一次暴雨最大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为：Q=q×ψ×S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ψ——径流系数，取 0.9；

S——汇水面积，hm²。

本项目占地面积 2.74hm²，全部计入汇水面积。经计算，厂区一次最大暴雨初期雨水量（降雨前 15 分钟）约 284m³/次，按年 10 次暴雨计算得年初期雨水量约为 2840t/a。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P、TN、大肠菌群数等。项目厂区设置雨水管网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池进口设置切换阀门，初期雨水汇流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本环评建议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 100m³，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场地市政雨水井位于南侧爱莲池路上，初期雨水用于厂区绿化。15 分钟后雨水可切换溢流排入厂区雨水管。

（2）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可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Ⅳ类。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地下水评价。

为防止项目运行影响区域地下水。环评要求建设方应对厂区进行防渗、防漏等措施。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对声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生产设备。

表 4-8 主要设备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X	Y	Z						
1	配送中心	砍排机	1	20	15	1	65-75	减振、厂房隔离	16h	10	55	10
2		锯骨机	4	25	15	1	70~75	减振、厂房隔离	16h	10	55	10
3		切片机	3	30	15	1	60-70	减振、厂房隔离	16h	10	50	10
4	冷库	制冷机	3	50	75	1	80~85	减振、厂房隔离	24h	20	59	10

为进一步了解本项目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模式预测法进行噪声预测，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型。

①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②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n = L_e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L_w = L_n - (TL + 6) + 10 \lg S$$

式中：L_n——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w——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

L_e——声源的声压级，dB；

r——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m²；

Q——方向性因子；

TL——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dB；

S——透声面积，m²

③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④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

$$Leq=10Lg[10^{L1/10}+10^{L2/10}]$$

式中：Leq-----噪声源噪声与背景噪声叠加值；

L1-----背景噪声，L₂为噪声源影响值。

3、预测结果

根据噪声衰减公式对各设备声源在不同距离的衰减量进行计算得出拟建工程噪声的贡献值。

项目采取上述降噪措施（设备经隔声可降低 5dB(A)）、厂房内衰减及厂房隔声（可降低 10 dB(A)）后，噪声降为 57dB(A)，经距离衰减后四面厂界的噪声预测值见下表 4-9。

表 4-9 运营期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目标	与噪声源距离	贡献值 (dB)	背景值 (dB)	预测值 (dB)	标准值 (dB)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15	33.47	/	33.47	昼间：65	达标
2	南厂界	10	37	/	37	昼间：65	达标
3	西厂界	15	33.47	/	33.47	昼间：65	达标
4	北厂界	25	29.94	/	29.94	昼间：65	达标
5	西北面 15m 最近居民点	40	25	52	52.02	昼间：60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在采取选择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密闭阻隔等措施后，项目场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本项目肉类加工生产线排污许可属于年加工肉禽类2万吨及以上的，实行简化管理，冷链物流仓储属于登记管理，故本项目实行简化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 986-2018)》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对本项目监测要求，制定以下环境监测计划。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

实施阶段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率
营运期	废气	厂界	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	dB (A)	每季一次，每次 监测一昼夜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固废

本项目生产的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包装物等。

①不合格边角料碎肉及产品

本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边角料及产品，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01%，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为2.5t/a，检疫不合格的产品统一运送至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置：本项目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可食用肉类、碎肉渣等均应进行无害化处理。依据《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5〕103号）、《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牧渔联〔2016〕14号）等文件要求，环评要求：

项目疫病肉类产生后，应及时通知收集人员上门或主动送至处置单位，不能及时运送的，应采取必要的低温暂存措施（在厂区无害化暂存库设置冷藏柜），防止腐败散播病菌。项目检出病害肉类均委托新邵县禾和动物无害

化处理有限公司统一转运。

②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主要是包装产品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箱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物的产生量约为0.03t/a，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③沉渣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产生少量沉渣，根据表4-4废水处理设施对SS去除率计算可知，产生量约2.7t/a，外售有机肥企业综合利用。

(2) 危险固废

本项目进行肉类检疫检测，检测材料均为检测卡或试剂盒，产生的废弃物为进行了检疫检测的废试剂盒、检测卡、废一次性用具等，预计产生量为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部分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中841-001-01感染性废物”，原子吸收光谱仪和红外光谱产生的试剂废液产生量约0.05t/a，属于危废，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中900-047-49检测残液”，应单独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3) 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期员工30人，产生的生活垃圾量按每人每天0.5kg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kg/d、4.5t/a，在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进行收集，再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4-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数量 (t/a)	废物类别/ 代码	废物属性	处理方式
1	不合格边角料及产品	2.5	309-001-49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理
2	废包装物	0.03	309-001-07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	沉渣	2.7	309-001-49	一般固废	外售有机肥企业综合利用
4	废试剂盒、检测卡、废 一次性用具	0.05	HW01	危险固废	暂存于危废间， 有资质单位处 置
5	检测废液	0.05	HW49		
6	生活垃圾	4.5	/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建设项目需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房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房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或者回用。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议设置的厂房东北角，占地面积5m²，定期清运，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设置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防风、防雨、防晒，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并应与危险废物严格隔离，禁止危险废物混入。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和维护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原料库房、一般固废暂存间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加墙群防渗，可满足要求。 危险固废管理要求：项目危废间贮存场所的建设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相关要求，项目在质检中心设置一个危废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5m²。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按国家标准有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 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	--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措施。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f.危险废物必须分区堆放，必要时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不同类别的标签。 g.本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建立台账系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3年。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b.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c.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	---

d.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设置密闭场所，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要求，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本项目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厂区内除绿化区域全部完成路面硬化，环评要求重点防渗区域（危废间、冷库）及一般防渗区区域按要求完成防渗工作。

6、风险分析

本环评事故风险评价不考虑工程外部事故风险因素(如地震、雷电、战争、人为蓄意破坏等)，主要考虑可能对项目外环境保护目标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的危害事故，假想事故应当是可能对项目外环境保护目标和周围环境造成最大影响的可信事故。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对企业原辅材料及副产品进行风险识别，企业所涉危险物质危害特征见下表：

表 4-16 危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原材料或副产品	所含风险物质	危害特征分类
1	制冷剂	危害物质等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	废盒装试剂、废液		
---	----------	--	--

(2)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为冷库及危废暂存间，具体见下表：

表 4-17 危险物质特征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物料名称	所含风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t)	储存方式
1	冷库	制冷剂	危害物质等	3	液态、桶装
2	危废间	废盒装试剂、废液		0.1	固态

(3) 根据调查，企业不设物料储罐，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生产厂家进行配送，购入后以包装桶方式在仓库储存，且原料存储量较小。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t)	实际存储量(t)	q/Q
1	制冷剂	50	3	0.06
2	废盒装试剂	50	0.1	0.002
3	合计	/		0.062

因 $Q < 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根据工程分析，该项目风险源有：

本工程生产过程的主要风险源有：环境风险物质泄露、事故废水的环境风险，火灾事故的发生。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减小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储存、生产防范措施

①要求厂方加强对制冷剂等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 35℃ 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②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制冷剂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③制冷剂在贮藏、运输时必须加盖密封，容器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注明品种代号、批号、色别和检验日期等。在贮藏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

	不得与高温热源及有机溶剂接触。 ④搬运、装卸制冷剂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制冷剂为无色无味气体泄漏不易察觉，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添加泄漏警示剂，一旦泄露很快会被察觉；冷库由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并由专业人员补充自然损失量，非专业人员禁止操作。 2) 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一般防渗区域如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 ②项目的冷库库房，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危险品渗漏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暂存点的地面作防渗防漏处理，暂存点周边设置防渗。危险废物统一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③规范项目排污口，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管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管道，并确保污水管道接口的密闭性，防止污水渗漏。 ④污水处理池设计足够的容积，若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企业应第一时间关闭污水排放口阀门，避免未处理的废水外排，组织人员进行废水处理站故障抢修，在故障排除后废水处理站运行初期要适当增加出水口的水质监测次数，杜绝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直接外排的情况发生。 (5) 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建设单位通过定期检修设备、安排专人巡视，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转、设置警示牌等措施，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在项目建设单位严格采取上述措施的前提下，环评认为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7、外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东面紧邻宝庆肉联屠宰企业，属于农副食品加工企业，主
--	--

要工艺为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涉及的污染物为恶臭、废水及固废，隔爱莲池路为鸿泰钢结构企业，主要为金属结构制品制造，涉及的污染物为粉尘，北面 70m 为石材厂，主要为石材加工，涉及的污染物为粉尘。

表 4-19 区域主要企业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投产情况	方位和距离	距离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距离	污染物种类
宝庆肉联	肉制品	在建	东北面 10m 处	260m	废水、恶臭、固废
鸿泰钢结构	金属结构制品	生产	东南面 60m 处	90m	粉尘、固废
邵阳市恒兴石材厂	大理石加工	生产	西面 70m	80m	粉尘、固废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宝庆肉联企业废水经过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待宰间、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经过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大气影响分析产生的恶臭对本项目影响较小；鸿泰钢结构生产工序均在标准化厂房内，生产车间距离本项目较远；恒兴石材产生切割在厂房内，同时采用水浴设施进行处置，逸散的粉尘较少，同时本项目设置有围墙且四周布置有绿化隔离带，冷冻冷藏库为密闭厂房，外环境产生的污染对本项目影响不大。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来源于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恶臭产生量较小，同时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厂区设置绿化吸收，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硫化氢和氨气及臭气浓度	除臭剂、绿化吸收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综合废水	化粪池、隔油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	设备噪声	厂房隔离、距离衰减	GB12348-2008 的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合格边角料肉及产品通过无害化处置；检验废液及试剂盒等一次性检测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雨污废分流排水体系；在建设时对全部地面进行硬化；站内场地平整，不滞留渍水；厂房内地面及化粪池全部进行防渗处理。原料库房、危废暂存间在现有防渗混凝土基础上，增加墙群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情景：环境风险物质泄露、事故废水的环境风险，火灾事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减小事故的概率以及产生的影响。本项目将提出以下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1) 储存、生产防范措施 ①要求厂方加强对制冷剂等物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储存场所必须保持干燥，远离热源和避免阳光直射，禁止一切烟火，设置防火标示牌，室温应在 35℃ 以下，并有相应的防火安全措施。 ②根据消防及安全评价要求，加强对制冷剂的安全管理，做到专人管理、专人负责。 ③制冷剂在贮藏、运输时必须加盖密封，容器上应有明显的标志，注明品种代号、批号、色别和检验日期等。在贮藏运输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高温热源及有机溶剂接触。 ④搬运、装卸制冷剂时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制冷			

	剂为无色无味气体泄漏不易察觉，本项目使用的制冷剂添加泄漏警示剂，一旦泄露很快会被察觉；冷库由专职人员负责管理，并由专业人员补充自然损失量，非专业人员禁止操作。 2) 防渗防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一般防渗区域如生产区采用防渗混凝土。 ②项目的冷库库房，应按有关消防部门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地面及四壁均应做防雨、防渗、防漏处理，防止危险品渗漏对地下水和地表水造成污染；危险废物采取在厂区集中统一收集，设立专用危险废物暂存点；分类存放，按规定设立标志牌，并对暂存点的地面作防渗防漏处理，暂存点周边设置防渗。危险废物统一送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③规范项目排污口，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管道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管道，并确保污水管道接口的密闭性，防止污水渗漏。 ④污水处理池设计足够的容积，若污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企业应第一时间关闭污水排放口阀门，避免未处理的废水外排，组织人员进行废水处理站故障抢修，在故障排除后废水处理站运行初期要适当增加出水口的水质监测次数，杜绝废水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直接外排的情况发生。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保护管理 本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和能力的培训及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监测工作的组织，确保环保资金的到位。建立环保管理台帐并定期报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备案、审核。 2、环境监测 (1) 营运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机构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2) 建设单位应加强场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场区环境质量的监控。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号）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投产时，各类排污口必须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而且规范化工作应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即治理设施完工时，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并列入污染物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同时

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1) 排污口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5-1。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本报告表和评审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基本可控，从环境保护方面，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H ₂ S				0.00025t/a		0.00025t/a	+0.00025t/a
	NH ₃				0.00001t/a		0.00001t/a	+0.00001t/a
废水	COD				0.4296t/a	/	0.4296t/a	+0.4296t/a
	氨氮				0.0430t/a	/	0.0430t/a	+0.0430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边角料及 产品				2.5t/a		2.5t/a	
	废包装物				0.03t/a		0.03t/a	
	沉渣				2.7t/a		2.7t/a	
危险废物	废试剂盒、检测 卡、废一次性用 具				0.05t/a		0.05t/a	
	检测废液				0.05t/a		0.05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	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099104976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各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邵阳经开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绍宁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23日

住所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中段宝庆工业集中
区7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空间服务；住房租赁；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汽车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邵经开审批(产)发〔2025〕14号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邵阳经开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邵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邵阳经开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邵经开发〔2023〕5号)相关要求，为了加快邵阳经开区经济发展，邵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出建设邵阳经开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该项目已由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及市财政局出具了资金审核意见，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党工委决议书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评审，已收到评审反馈意见单。

同意实施邵阳经开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503-430500-04-01-567728）。

二、项目建设地点：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H-23-2 地块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65.31 亩，总建筑面积为 39186 平方米，其中保鲜库 6533 平方米、速冻库 24838 平方米、冷藏库 3520 平方米，配送中心 3460 平方米，质检中心 835 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消防、供配电、给排水等设施。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1744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484.1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3.05%；工程其他费用为 1696.8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9.73%；基本预备费 809.0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64%；建设期利息 449.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58%。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 872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 8720.00 万元。请按《邵阳经济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办法》（邵经开发〔2018〕54 号）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

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 24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内向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涉密项目按保密有关要求定期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延期最长不超过 1 年。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

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12日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函〔2022〕84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请求对〈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报告》、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技术专家小组对《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年-2026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园区”）原名邵阳市民营经济开发试验区，于1996年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省级开发区，2006年被认定更名为邵阳经济开发区。2006年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邵阳市宝庆科技工业园，2012年经湖南省发改委批准设立

为省级工业集中区，并更名为邵阳市宝庆工业集中区。2016 年原邵阳经济开发区与邵阳市宝庆工业集中区合并为新的邵阳经济开发区，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原省环保厅出具了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17）18 号）。2021 年邵阳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并更名为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办函（2021）64 号），园区分为三个区块（因规划所提边界的道路在实际开发过程中有一定的调整，园区总体及各片区具体面积范围、数字与相关坐标信息，以国家和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核准、认定的信息为准），北塔片区为区块一，核准面积为 147.2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九龙路、南至南山路、西至屈原路、北至中山路，主导产业为农产品加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双清片区包含区块二和区块三，核准面积为 1464.06 公顷，四至范围为区块二东至 320 国道、金鸡路，南至白马大道、荷龙路、红旗河，西至昭阳路，北至 320 国道、云峰路、集仙路，区块三东至泉塘路，南至站前路（现新城大道）、长林西路（已取消）、新城大道（现宝隆路），西至昭阳路匝道、进站路，北至红旗河、新城大道（现宝隆路）、昌平路，双清片区产业定位以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电子信息产业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生物医药、发制品为辅助产业。

园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后，根据生态环境部要求应重新进行规划环评。园区在总核准面积保持不变的基础上，为推进城区产业退城入园发展，在双清片区（区块三）已核准的范

围内，北到昌平路，西到进站路，东到鸡笼村，南至新城大道（原站前路）的区域规划设置三类工业用地，规划面积 96 公顷，产业定位为承接城区医药制造业的搬迁入园、发展新能源电池材料及其配套产业，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规划环评的预审意见及审查小组意见，在地方政府和园区管理机构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准入及风险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园区发展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园区后续规划发展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规划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园区应做好空间功能布局规划，将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项目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布局。园区应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建设，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划定的发展方向区进行开发利用，落实园区规划的产业布局规划。

（二）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园区后续产业引进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邵阳市资江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落实园区“三线一单”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生态环境管控清单，新设置的三类工业用地的产业准入应按报告书提出的正面清单予以执行。

（三）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确保园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

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园区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满足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的各项管理要求。园区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治理。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督促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推动入园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四）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园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重点监控鸡笼村、渡头桥安置地的环境空气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并涵盖 VOCs 等相关特征污染物监测，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口位于犬木塘水库工程枢纽与晒谷滩电站坝址中间河段，位于晒谷滩电站库区，相关重点废水排放项目投入生产后，应跟踪监控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资水水质变化情况，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防止偷排漏排。

(五)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园区应急管理机构应不定期对企业风险源、环保设施、污染物排放进行检查,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类工业用地存在相关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设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六)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搬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构建三类工业用地与城镇居住区之间的生态廊道,与各级政府做好协调,在城市规划发展过程中,尽量避免城区的集中居住区向园区三类工业用地方向扩张。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搬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搬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七)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活动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三、园区规划必须与区域宏观规划相协调,如区域宏观规划进行调整,园区规划须作相应调整并进行环境可行性论证。加强园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机制,对符合规划环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具体建设项目,应将规划环评结论作

- 5 -

为重要依据，其环评文件中选址选线、规模分析内容可适当简化。
园区后续建设中，应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

四、园区管委会应在收到本审查意见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审查通过后的环评报告书送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经济开发区分局。
园区建设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及经济开发区分局具体负责。



抄报： 生态环境部。

抄送：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邵经开纪要〔2025〕4号

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规划管理专题会议纪要

2025年6月26日下午，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刘文龙，在经开区七楼大会议室主持召开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规划管理专题会议，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雷友云、龙海鹰、彭遵礼，经开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名单附后）。会议集体审议研究形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H-23-2#地块用地性质及指标调整

原则同意将H-23-2#地块拆分为H-23-2a#和H-23-2b#两个地块，H-23-2a#地块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维持不变，H-23-2b#地块用地性质由二类工业用地（M2）调整为二类物流仓储用地（W2），用地面积2.7419公顷（41.13亩），控制指标为容积率 ≥ 1.0 ，建筑系数 $\geq 40\%$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 ≤ 40 米。资规分局先行核发规划条件书，依程序申报市规委会。

— 1 —

H-23-2#地块调整前后规划控制指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代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系数 (%)	建筑限高 (M)	容积率	绿地率 (%)
调整前	H-23-2	M2	二类工业用地	11.4246	≥45	≤40	≥1.2	≤10
调整后	H-23-2a	M2	二类工业用地	8.6827	≥45	≤40	≥1.2	≤10
	H-23-2b	W2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2.7419	≥40	≤40	≥1.0	≤20

二、大元路（高新路-爱莲池路段）控规局部调整

原则同意大元路（高新路-爱莲池路段）局部调整，两端交叉口位置不变，在高压电塔位置往东偏移，道路线形调整为曲线。

D-12#地块面积由 5.4296 公顷调整为 5.3741 公顷。

H-23-2#地块调整前后示意图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CX25C06296

项目名称: 邵阳经开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邵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检测类别: 委 托 检 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邵阳经开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邵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地址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谢姜路与爱莲池路交界处东北角 (H-23-2 地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点位数量	频次
噪声	环境噪声	2025.06.20	5	2 次/天×1 天
采样人员: 刘兵、贺孝林				

三、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最低检出限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1A 声级校准器	/



四、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检测结果 dB (A)	
		2025.06.20	
		昼间	夜间
厂区东面厂界外 1m 处 N1	环境噪声	53	44
厂区北面厂界外 1m 处 N4		52	43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65	55
厂区南面厂界外 1m 处 N2	环境噪声	56	45
厂区西面厂界外 1m 处 N3		56	46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70	60
厂区北侧 15m 处大桥村 N5	环境噪声	52	42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60	50
标准限值来源: N1、N4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标准限值, N2、N3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4 类标准限值, N5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报告编制:

审核:

签发:



HNCX25C06296

第 3 页, 共 4 页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照片





****本报告结束****



项目污染源现状环境资料质量保证单



按邵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的监测方案,我司为邵阳经开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监测,对所提供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项目名称		邵阳经开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湖南省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谢姜路与爱莲池路交界处东北角 (H-23-2 地块)	
现状监测时间		2025.06.20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类 别	数 量	类 别	数 量
空 气	—	废 气	—
地表水	—	废 水	—
地下水	—	污 泥	—
噪 声	10	固 废	—
底 泥	—	恶 臭	—
土 壤	—		

经办人:  审核人:  盖章单位:

湖南昌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7日

